

中國近代出版史料

初編

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

張靜廬輯註

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

編號：54—011/25開 172頁 16圖 230000字

輯註者：張 靜 廬

出版者：羣 驪 出 版 社

上海(11)福州路二七二弄四號

印刷者：中 和 印 刷 廠

定 價：壹 萬 九 千 元

· 有 著 作 權 · 1953年10月初版(上雜出版社出版)

印數：(重1)1—2000

1954年6月再版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 出〇五五號

編 例

一、本書「初編」所蒐集者，係以一八六二年清廷創設京師同文館爲起點，到一九一八年「五四」運動前夕止的五十餘年間，有關新興出版事業的重要資料編纂而成；但其中亦有一二編因敘述時間較長，未容分割者，照錄全文。

二、本書取材範圍，以與圖書、期刊的編譯、出版、印刷有直接關聯的材料爲主；報業取材較少，以其已有專籍，足資參考。

三、本書以輯集會經過整理的材料爲主（包括已刊、未刊），編者僅在必要處加以註釋和補充；而這些補充和說明，又盡可能採引別種現成材料，以利互相印證。各引文均註來源，以便稽考。

四、本書「初編」，雖係按年排列，但爲查考便利起見，亦經略加編次，分作五卷：（一）官辦編譯、出版事務，（二）一般圖書期刊，（三）教科用書，（四）印刷技術，（五）有關出版法令。

五、有關材料散見舊籍、新刊、報章、雜誌，編者因工作關係受時間的拘束，廣採博考，蒐集非易；「初編」付排後，續有輯錄，備刊二編。

本書在編集工作中，曾得胡繩同志的鼓勵和指導，阿英、姚紹華、章錫琛諸同志的協助，謹致衷心的感謝。

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於北京

本編重版時，在第二八、一八三、二〇三、二八四、三〇八等頁，曾略加補充，並有若干處作了小的修訂。

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識。

中國近代出版史料

初編 目錄

編例.....一

卷一

奏請創設京師同文館疏.....三

奏請京師同文館添設天文算學館疏.....四

京師同文館館規.....六

插頁：「萬國公法」初版本書影

江南製造總局繙譯西書事略.....九

擬設繙譯書院議.....二九

強學會序.....三三

上海強學分會序.....三七

官書局開設緣由.....四三

官書局奏開辦章程.....四七

奏請設立譯書院片……………五〇
奏陳南洋公學繙譯諸書綱要摺……………五一

卷 二

西學書目表序例……………五七

插頁：「西學書目表」編式舉例 「書目提要」編式舉例

東西學書錄敘例……………六二

插頁：「東西學書錄」編式舉例 「天演論」、「原富」初版本書影

外資經營的中文報刊……………六六

清季重要報刊目錄……………七七

插頁：「時務報」創刊號 「小說林」創刊號 「譯書彙編」創刊號 「國粹學報」第二冊

辛亥革命雜誌錄……………九七

插頁：「民報」第二號 「共產黨宣言」十大綱領

清末小說雜誌略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中英雅片戰爭書錄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甲午中日戰爭書錄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庚子八國聯軍戰爭書錄……………一三四

辛亥革命書徵……………一四〇

插頁：「蘇報」之一頁 「革命軍」初版本書影 「近世社會主義」初版本書影
晚清小說的繁榮……………一八四

插頁：「巴黎茶花女遺事」木刻本書影 「黑奴籲天錄」初刻本、鉛印本書影
卷 三……………

京師大學堂編書處章程……………二〇七
前清學部編書狀況……………二一〇

論中國教科書史書……………二二二
插頁：早期教科書各種版本書影 「字課圖說」初版本書影

教科書以前的童蒙讀物……………二三五
教科書之發刊概況……………二二九

卷 四……………
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印刷術……………二五七

插頁：一八五〇年中英文鉛字形體舉例 一八五七年上海所見鉛字印本「六合叢談」書影 書刊中之黃楊
雕刻插圖 「點石齋畫報」創刊號 「點石齋畫報」內容舉例 石印「康熙字典」初版本書影

擬製新式排字機議……………二八五

銅刻小記……………二九

卷 五

有關出版的各種法令……………三二

大清律例……………三二

大清印刷物專律……………三二

插頁：滿清政府保護版權佈告舉例二圖

大清報律……………三九

民國暫行報律……………三四

報紙條例……………三三

出版法……………〇〇

卷

一

奏請創設京師同文館疏^①

——一八六二年（同治元年）

總理衙門奏：「爲遵議設立學習外國語文字學館，恭摺仰祈聖鑒事。竊查咸豐十年冬間，臣等於通籌善後章程內以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識其情性，請飭廣東、上海各督撫等分派通解外國語言文字之人，攜帶各國書籍來京，選八旗中資質聰慧年在十三四歲以下者俾資學習。嗣遵籌未盡事宜，復經聲明鑄錢局除改作衙署外，尙有鑪房修葺堪作館所等因，均經先後奉旨允准在案。臣等伏思欲悉各國情形，必諳其語言文字方不受人欺蒙。各國皆以重資聘請中國人講解文藝，而中國迄無熟習外國語言文字之人，恐無以悉其底蘊。廣州、上海既無咨送來京之人，不得不於外國延訪。旋據英國威妥瑪言及，該國包爾騰兼通漢文，堪充此席。因於五月十五日先令挑定之學生十人來館試行教習；仍另請漢人徐樹琳教習漢文，卽以此學爲同文館。再俄、法等國語言文字，亦應一體學習，容俟覓有妥當教授，再行隨時酌辦。」^②

① 初設英文館，第二年增設法文館、俄文館。前乾隆二十二年（一七五七年）曾於內閣開設的俄羅斯文館，此時亦移併同文館。一八九六年（光緒二十二年）又設東文館。

② 同文館於一九〇一年歸併京師大學堂（今北京大學）改組爲譯學館。北京大學沿革概略：「一九〇一年（光緒二十

七年)十二月辦學之議復興，張百熙被命爲管學大臣，奏撥戶部存放華俄道勝銀行銀兩子息充經費，以外務部之同文館併入，謝去丁鼐良，改延吳汝綸爲總教習。」

丁鼐良：花甲憶記：「(同治三年)北上，在東城設一學堂，名崇實館，立福首堂一處。後因總署之同文館英文一席缺出，總署委吾補授。旋將斯館增廣，派吾充總教習，始終幾三十年。」

奏請京師同文館添設天文算學館疏

——一八六六年(同治五年)

恭親王奏：「臣等因製造機器必須講求天文算學，議於同文館內添設一館等因，於十一月初五日具奏，奉旨：『依議，欽此』。欽遵在案。臣等伏查此次招考天文算學之議，並非務奇好異，震於西人術數之學也。蓋以西人製器之法，無不由度數而生，今中國議欲講求製造輪船機器諸法，苟不藉西士爲先導，俾講明機巧之原，製作之本，竊恐師心自用，枉費錢糧，仍無裨於實際，是以臣等衡量再三而有此奏。論者不察，必有以臣等此舉爲不急之務者，必有以舍中法而從西人爲非者，甚且有以中國人師法西人爲深可恥者，此皆不識時務也。夫中國之宜謀自強，至今日而已亟矣。識時務者莫不以采西學製洋器爲自強之道，疆臣如左宗棠、李鴻章等皆深明其理，堅持其說，時於奏牘中詳陳之。上年李鴻章在上海設立機器局，由京營揀派兵弁前往學習，近日左宗棠亦請在閩設立

藝局，選少年聰穎子弟，延聘洋人教以語言、文字、算法、畫法，以爲將來造輪船機器之本。由此以觀，是西學之不可不急爲肄習也，固非臣等數人之私見矣。或謂雇賃輪船，購買洋槍，各口均曾辦過，既便且省，何必爲此勞曠。不知中國所當學者，固不止輪船槍礮一事；卽以輪船槍礮而論，雇買以應其用，計雖便而法終在人；講求以徹其原，法既明而用將在我。蓋一則權宜之策，一則久遠之謀，孰得孰失，不待辨而明矣。至於以舍中法而從西人爲非，亦臆說也。查西術之借根，實本於中術之天元，彼中猶目爲東來法。特其人性情縝密，善於運思，遂能推陳出新，擅名海外耳，其實法固中國之法也。天文算法如此，其餘亦無不如此。中國創其法，西人襲之，中國儻能駕而上之，則在我既已洞悉根源，遇事不必外求，其利益正非淺鮮。且西人之術，我聖祖仁皇帝深肄之矣，當時列在臺官，定爲時憲，兼容並包，智周無外，本朝掌故，亦不宜數典而忘。况六藝之中，數居其一。古者農夫戍卒，皆識天文，後世設爲厲禁，知者始鮮。我朝康熙年間，除私習天文之禁，由是人文蔚起，天學盛行，治經之儒，皆兼治數，各家著述，考證俱精。語曰：「一物不知，儒者之恥」，士子出戶，舉目見天，顧不解列宿爲何物，亦足羞也。卽今日不設此館，猶當肄業及之，况乎懸的以招哉？若夫以師法西人爲恥，此其說尤謬。夫天下之恥，莫恥於不若人。查西洋各國數十年來，講求輪船之制，互相師法，製造日新。東洋日本，近亦遣人赴英國，學其文字，究其象數，爲仿造輪船張本，不數年亦必有成。西洋各國雄長海邦，各不相下者無論矣；若夫日本，蕞爾國耳，尙知發憤爲雄。獨中國狃於因循積習，不思振作，恥孰甚焉！今不以不如人爲恥，而獨以

學其人爲恥，將安於不如而終不學，遂可雪其恥乎！或謂製造乃工匠之事，儒者不屑爲之，臣等尤有說焉：查周禮考工一記，所載皆梓匠輪輿之事，數千百年，疊序奉爲經術，其故何也？蓋匠人習其事，儒者明其理，理明而用宏焉。今日之學，學其理也，乃儒者格物致知之事，並非強學士大夫以親執藝事，又何疑焉！總之，學期適用，事貴因時，外人之疑議雖多，當局之權衡宜當。臣等於此，籌之熟矣。惟是事屬創始，立法宜詳，大抵欲嚴課程，必須優給廩餼，欲期鼓舞，必當量予升途。謹公同酌擬章程六條，繕呈御覽，恭候欽定。再查翰林院編修、檢討、庶吉士等官，學問素優，差使較簡，若令學習此項天文算學，成功必易。又進士出身之五品以下京外官舉人五項貢生，事同一律，應請一併推廣招考，以資博採。」

京師同文館館規

——一八九八年（光緒二十四年）

一、各館繙譯，以漢文爲本。漢文未能明順，故繙譯洋文多有不通之處。嗣後查看前館學生，有漢文未能明晰者，著令仍歸後館學習漢文，午後再學洋文。

一、禮拜之日，各洋教習向不到館，是正宜溫習漢文。雖後館學生間有作詩文者，亦有名無實。嗣後前後館學生，每遇禮拜日，加添漢文功課，或論策，或繙譯照會，以備他日辦公之用。其

有願作詩文者，亦聽其便。

一、館中功課，以洋文、洋語爲要。洋文、洋語已通，方許兼習別藝。近來有一人兼習數藝者，難免務廣而荒；且有不學洋文、洋語，僅習別藝，殊失當日立館之本意。嗣後諸生務先學洋文、洋語，通後亦祇准兼習一藝。其有不能洋文、洋語者，即由提調會同總教習分別差等，以示區別。

一、每月向有課表，各生勤惰，即責成各教習分別標注。每月課後，參酌平日之功課，定列等次。其新到館及後館各學生，學習洋文、洋語，限以一年爲期，可否造就，即惟副教習是問。各副教習務當破除情面，據實呈報，以免濫竽充數。

一、月課、季課以及年終歲考，前後館學生必須分別考試。第一次會考前後館能繙譯漢文各學生，其繙譯條子者，即歸次日考試。該提調務當實力稽查，嚴防槍替；其有不遵約束者，立即回堂照章辦理。

一、後館學生，向例早晨學習漢文，午後學習洋文。近來竟有午刻始行到館，並不學習漢文，殊屬有違館規。嗣後前後館學生，仍照舊立夏起限十點鐘，至立秋起限九點鐘到館，當面畫到。如逾時不到，即照章辦理。午後仍著提調不時抽查，倘有畫到後出館者，即著從嚴懲辦。其後館學生有告假及不到者，即責成副教習開列姓名，送提調處，與畫到簿校對查核，以憑辦理。

分年課級

肄業諸生，其各項課程，均有次第可循，如由洋文而涉獵諸學，共須八年。

首年：認字寫字，淺解辭句，講解淺書。

二年：講解淺書，練習句法，繙譯條子。

三年：講各國地圖，讀各國史略，繙譯選編。

四年：數理啓蒙，代數學，繙譯公文。

五年：講求格物，幾何原本，平三角，弧三角，練習譯書。

六年：講求機器，微分積分，航海測算，練習譯書。

七年：講求化學，天文測算，萬國公法，練習譯書。

八年：天文，測算，地理，金石，富國策，練習譯書。

以上課程，惟漢文熟諳，資質聰慧者可期成就，否則年數雖加，亦難有成。至西語則當始終勤習，無或間斷。而天文、化學、測地諸學，欲精其藝者必分途而力求之，或一年，或數年，不可限定，此其大綱也。至於細目，仍宜與各教習隨時體察，酌量變通。

考課章程 考試有月課、季考、歲試之分。季考於月終舉行，歲試於封印前舉行。月課、季考二日而畢事，提調、總教習、分教習監場；歲試三日而畢事，總理衙門堂官監場。月課例給花紅銀三十二兩，季考例給花紅銀四十八兩，歲試例給花紅銀七十二兩。夏季增加漢文課，每月給花紅銀八兩。歲試、季考則酌量課業之進退，而增減其薪水。大考每屆三年舉行，優者保升官階，次則記優留館，劣者除名。